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